

發行人(總代理人)申請發行(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表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 小 組 )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合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基本資料表(內容及格式如附表二)。							
二、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六條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一)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且屬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							
(二)擔任總代理人者： 1.資格條件： (1)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 (2)發行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3)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 (4)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 (5)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之在臺分公司。 2.所稱分公司屬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 3.所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子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應 符 合 要 件	公 司 填 報				審 查 單 位 ( 小 組 ) 審 查		
	正 常	異 常	不 適 用	證 明 文 件	符 合	不 符 合	
<p>(1)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外國銀行、外國證券商或外國保險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銀行、證券商或保險子公司。其屬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者，應經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p> <p>(2)該子公司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4、<u>所稱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u></p> <p>(1)<u>受外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監理。</u></p> <p>(2)<u>資本適足率須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之規範。</u></p>							
<p>(三)辦理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事宜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其資格條件及人數須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p> <p>1、 出具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符合資格之名冊及證明文件。</p> <p>2、 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三)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p>							